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_____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 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	申請人 簽 章		身份證 字 號	
事 由	☐ 生育補助費（薪俸額二個月） ☐ 結婚補助費（薪俸額二個月） ☐ 喪葬補助費（父母、配偶薪俸額五個月、子女薪俸額三個月） ☐ 殮葬補助費（火葬薪俸額七個月、土葬薪俸額五個月）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☐ 出生證明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切結書 ☐ 結婚證書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死亡診斷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切結書								
請求補 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 _____ 元，補助 _____ 個月薪俸額。 共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								
核准結 算金額	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						
茲領到 _____ 補助費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經領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 中 _____ 華 _____ 民 _____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
批 示	第一層決行		主管 單位 簽證	直屬單位主管					
				人 事 單 位					
				會 計 單 位					
				出 納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之☐生育 ☐喪葬 補助費乙案，並無其他親屬（兄弟姊妹、配偶）就同一事實另向中央或省（市），縣（市）暨所屬機關學校重複申請該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除追繳所領補助外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所具切結屬實。

擔 任 公 職 之 親 屬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稱 謂	服 務 機 關	備 註

單位及職稱：

切結人姓名：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